

和春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優待辦法

83年6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0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四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41122)

94年12月29日第六屆董事會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現任教職員工其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者，入學後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總額的二分之一，第二學期起凡前學期學業、操行、體育、軍訓成績均在乙等〈七十分〉以上，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比照第一學期優待方式辦理。
- 子女就讀本校之員工或其子女本人，對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功者，得以專案簽呈方式提高學雜費減免額度，最高可達全額減免。
- 第3條 已領公家單位學雜費補助者，只優待其不足之差額。
- 第4條 上列優待年限以本校各學制規定之正常修業年限為準。
- 第5條 本校董事子女就讀本校者，比照本辦法。
- 第6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附設單位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董事會同意後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